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李俊逸
電話：(06)6357716#234
傳真：(06)6370452
電子信箱：fda83@tncghb.gov.tw

70150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F-6

受文者：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026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函請轉知並鼓勵貴屬會員，如有發現消費商品傷害事故，請至商品安全資訊網線上通報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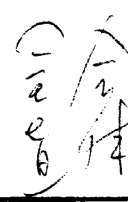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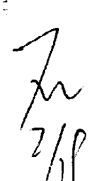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6日部授食字第103990473號函暨經濟部103年1月14日經授標字第1030255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商品安全資訊網線上通報頁面文件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臺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林聖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103.2.18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		擬辦
		簽名

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查詢

字型大小：小 中 大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商品事故通報

事故通報

事故通報資料查詢修改

我是 其他 公務機關 衛生單位

一、通報範圍：

- (一) 屬經濟部主管商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媒體、其他公務機關、消保機關等得辦理通報：
 1. 有發生燃燒、爆裂或燒熔，致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。
 2. 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。
- (二) 食品、藥物、化妝用品、醫療設備、通訊設備、煙草產品、機動車、殺蟲劑、航空器、船舶等商品不在經濟部主管商品範圍之列。

二、通報方法：

- (一) 線上通報(建議採取之方式)。
- (二) 電子郵件：b051p@bsmi.gov.tw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消費者若通報非屬經濟部主管商品，本局將代為轉交該商品主管機關；後續處理情形，請逕洽該主管機關。

步驟一、通報之商品：

* 名稱：

* 商品類別：

- 家用電器
- 瓦斯器具
- 照明燈具
- 視聽音響
- 資訊產品
- 陶瓷用品
- 配電器材(插座、插頭、延長線等)
- 玩具

- 企業
- 消費者
- 老人
- 兒童

商品事故通報

商品召回訊息

業者召回作業

商品訊息

知識區

消費者Q&A

相關網站連結

最新消息

分類檢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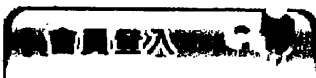
問卷調查

作業規定

商品預警區

影音專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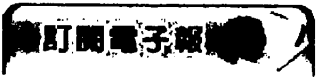
義務監視員專區



E-mail: 請輸入帳號

密碼:

註冊會員 忘記密碼



E-mail: 請輸入e-mail

- 汽車相關零組件(僅限輪胎、安全帶、18吋以下輪圈)
- 嬰兒用品(手推嬰兒車、嬰兒學步車等)
- 運動用品(溜冰鞋、直排輪、滑溜版)
- 頭盔(機車用頭盔、運動用頭盔或其他用途頭盔)
- 其他屬經濟部主管消費商品

*廠牌：

*型號：

序號：

商品檢驗標識號碼：

商品檢驗標識

購買地點： 零售商 大賣場 網路 郵購 直銷 其他，請說明

*事故發生時間：

事故發生地點： 家中 辦公室 其他，請說明

*事故情形說明：

消費者受害狀況：
*財產損失： 商品本身 房屋受損 財產損失 無損失 其他，請說明

*身體受傷： 摔傷 燙傷 割裂傷 無受傷 其他，請說明

受害者(本小項得視統計需要公布之)：

*性別： 請選擇

年齡：

*姓名：

*聯絡電話： (多隻電話，請用「;」區隔)

*地址： 請選擇縣市類別

e-mail

單筆輸入 多筆輸入

步驟二、通報者資料：

(一)、
*單位
名稱：

(二)、
*通報
者姓
名：

(三)、
*聯絡
電話或
手機： (多隻電話，請用「;」區隔)

(四)、
*E-
mail： 「請填寫可以聯絡到通報人的電子郵件帳號，而非公司的公用電子郵件帳號。」

步驟三、驗證碼：



「本驗證碼區均為大寫，請依圖形顯示正確輸入，

如圖形不清楚，可點圖形再產生新的」

(如通報成功，會出現一組通報編號，請妥善保管。)

瀏覽人次：5173972 | 聯絡電話 | 資訊安全政策 | 隱私權宣告 | 交通資訊

聯絡地址：100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傳真：(02)23431786

本網站支援IE與Firefox,最佳瀏覽解析度建議使用1024x768

